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2）我們不能同時說愛神，又不斷地犯罪（約壹 1:4-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1:1-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1:1-3 說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

約翰寫這封信，為要引領信徒回歸正途，他指出光明與黑暗、真理與錯誤的分別，並鼓勵教會要學習真誠地愛神並彼此相愛。他也堅固真正的信徒，使他們知道自己確實已得到永生，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所信的是真確的，使他們能夠享受作為神兒女的一切恩惠。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這信的開頭好像在哪兒讀過？”的確，約翰這封信的開頭與他所寫的約翰福音的開頭很相似，都是強調基督是“生命之道”，是永存的。神用肉身的形態來到世間，給人類帶來了光明與生命。約翰自己就是耶穌的目擊證人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約翰和其他使徒可以將所看的、所聽的傳給人，你羨慕嗎？其實你雖然不是使徒，你也是可以的。約翰既然是耶穌傳道的目擊證人，就有資格去講述耶穌的真理。這封信的讀者沒有親眼見過耶穌，也沒有親耳聽過祂的教訓，但他們可以相信約翰所寫的是真確的。我們雖然也沒有親眼看到、親耳聽到、親手摸到耶穌，但是我們有新約聖經所記載的目擊證人，就可以相信他們所講述的耶穌事蹟是真實的。

“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”意思是信徒之間是可以交心的。約翰強調“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我們怎麼和神相交呢？這個說法出現了兩難的局面。神是聖潔的，人是不聖潔的。人怎能跨越這道鴻溝呢？你怎麼能將神與人放在一起講呢？正如阿摩司書 3:3 所說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我們與神怎麼可能相交呢？要跨越這個障礙，簡直就是不可能的；可是約翰提出三個方法。其中兩個是人的方法，都行不通。第三個是神的方法，也是惟一可行的方法。在我們談這三個方法之前，先讓我說明，“相交”，原文是“有共通之處”或“可以分享的”的意思。基督徒的相交表示我們可以分享與基督有關的事。在分享之前，我們必須先認識主耶穌，不單知道祂，還要認識祂是我們個人的救主。事實上，我們這個世代已經喪失了“相交”的真義。

“相交”並不意味著“你好、我好、大家好”，可是很多基督徒所謂的相交，就是這樣認為的。如果聽到教會要舉辦愛宴，一定是用食物和團契吸引大家參加。他們說的團契是指什麼呢？他們的意思是，除了真正可以讓人交心的話題“基督”以外，大家圍著餐桌，談談天下大小事。基督徒的相交表示我們聚在一起，是要分享與基督有關的事。我們一起分享對主耶穌基督的愛，分享聖經真理。約翰說：“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指的就是這個意思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約翰一書 1:4-7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1:4 說：“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”

約翰現在提到他寫這封書信的第二個理由是：使教會中信徒的“喜樂充足”。能喜樂是何其美妙的事，這不是指小小的歡樂，而是藉由交心而得的大喜樂。“相交”原文有時是指交心的活動；領聖餐是一個相交的活動，奉獻是相交的舉動，禱告也是相交的活動。不過在這裏，約翰談的是相交的體驗，保羅在腓立比書 3:10 說的也是這個想法，經文記載：“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傳福音最終的目的，是讓人藉著認罪、悔改、得救，使人心充滿喜樂。就像埃塞俄比亞的太監，藉著腓利的說明，認識、歸向基督。他沒有一路吹噓腓利是個多了不起的傳道人，而是歡歡喜喜繼續他的行程。為什麼？因為他認識了基督。約翰一書的目的，就是希望你我能分享這些與基督有關的事；聖靈使我們能真實地體驗：主耶穌和天父與我們相交的喜樂。現在，要回到前面我提到的問題。約翰說，他寫這封信為的是讓我們能彼此相交，使我們的喜樂充足；如果我們能與神相交，自然會充滿喜樂。但是，我們得跨越一個障礙。神的兒女都能體會到約翰所面對的兩難。能與神相交，是人生中最榮美的福氣之一；但是我們面對的兩難立刻粉碎了這個指望。

約翰一書 1:5 說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”

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”意思是神是聖潔的。可是我們都知道人是不聖潔的。要怎麼跨越奇妙救主和我之間的鴻溝呢？我們之間橫梗著萬丈深淵，真是有天壤之別啊！神和人怎麼能相交呢？根據約伯記 9:33 的記載，約伯呼求一位“聽訟的人”，能向他和神交手，使他們能在一起。在以賽亞書 55:8，神藉著以賽亞說：“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”一個罪人怎麼能和神相交呢？約翰說神就是光。其實這就是“神”的定義。

我把這卷書分成三段。每段都有一個關於“神”的定義：第一，神是光；第二，神是愛；第三，神是生命。但是我們怎麼可能與神相交呢？難道我們可以做到什麼事嗎？人的行為要麼是把神降到我們的層次，要麼是把人提升到神的境界。這兩種方法，都行不通，但還是有人想試一試。約翰指明這是行不通的；然後他給我們一個有關神的偉大定義：神就是光。有人說，科學並不確定光到底是什麼，光是能量，還是物質？光到底是什麼？光源是另外一回事，但是當你在房間開燈時，在角落的黑暗頓時變成光明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到底是什麼驅走了角落的黑暗？或說，光到底有沒有趕走黑暗呢？因為一旦燈熄了，黑暗又回到角落。

光到底是什麼？約翰說神就是光的時候，他揭示許多關於神的面向。雖然這並不是神全部的屬性，卻說明瞭神的屬性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首先，光代表神的榮耀、光明、榮美和奇妙。你曾看過旭日東升時，耀眼的光芒嗎？我看過。我們在第二天一大早醒來時，我的朋友正遠望著破曉的天際。我問他這麼早起來做什麼，他說：“我正在看神創造新的一天。”能站在那裏欣賞神創造新的一天，是何等令人感動的體驗！一瞬間，太陽從地平綫露出臉來，帶著榮耀燦爛的光芒一路上升。那天實在很熱，但是親眼看到日出是何等的奇妙！神是光；這光是神的榮美、明亮和榮耀！光的另一個特性是自己就會發光。光是可以看到的，也是自行擴散的。光照明黑暗，顯明事理。光讓我看到手上的灰塵，我剛才在整理書，看到手上有灰塵，我要把灰塵洗掉。如果沒有光，我就看不到手上有灰塵。光會顯明瑕疵和骯髒。

有位詩人這麼形容光：“我們的心思意念，攤開在你的眼目下；在你的目光下，赤裸敞開；我們的隱惡攤在你的面光之中。”以前有位學者說：“人在世上所犯隱藏的罪，是天上公開的醜聞。”我們的罪攤在神面前，因為神是光。光也顯明神的純淨和完美無缺的聖潔。神沒

有影子，因為祂是光；神是純淨的。太陽光是地球的通腸劑，不但帶來了光，也帶來強力清潔效果。許多人把外套放在陽光下曝曬，為了要清潔或除臭。太陽是很好的清潔劑。光顯出神的純淨。光也引導人，標出路徑。地平綫上的光引導人勇往直前，賜給人勇氣，努力往前走。神是光。

現在讓我再談談與光相反的黑暗面。黑暗不單與光是對立的，不單是光的反義詞，也是與光為敵的。神的光和聖潔直接衝撞了邪惡的黑暗，以及世間的紛亂。這樣的兩難呈現在我們面前。我是世上最微不足道的受造物，全身是罪。如果你想知道真相，我簡直是敗壞極了。若是沒有神的救贖恩典，我在世上不過是個悖逆神的受造物，一文不值；在我裏面，毫無良善。神說得很清楚，祂在人性中找不到一點良善。保羅在羅馬書 7:18 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在羅馬書 3:10，保羅又說：“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人不但天生沒有良善，還要悖逆神。保羅繼續說到人性的悖逆。羅馬書 8:7 說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今天，我們活在悖逆神的世人之中。神是聖潔的。我是罪人。沒錯，我是蒙恩得救了，但我怎麼能與神相交呢？我怎麼能與祂同行呢？人們試著用三個不同的方法，其中兩個是錯的。

約翰一書 1:6 說：“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”

你知道約翰寫這節經文的意思嗎？你不覺得他說得很直率嗎？約翰說我們是說謊的。說別人是騙子，真的很不禮貌。約翰說如果你自稱與神相交，卻還行在黑暗中，也就是行在罪中，你就是說謊的。這可不是我說的，是約翰說的。我們總以為約翰是個很斯文的使徒，一直被稱為“愛的使徒”。中世紀有個畫家把約翰畫得很女性化，但是主耶穌基督從來沒有這樣稱呼過他；主耶穌叫他“雷子”！如果約翰和這位畫家在天堂的榮耀大道，或哈利路亞大街上遇見，我告訴你，這個畫家就會嘗到雷電交加的滋味。我猜約翰一定會要這位畫家把話說清楚：“你是什麼意思，讓全世界的人都以為我是個女性化的男人嗎？”約翰是個體型壯碩、拳頭結實的漁夫。只有約翰會這樣說：“如果你說你與神相交，卻仍然行在黑暗中，就是說謊，因為神是光；神是聖潔的。”基督徒還是會犯罪。可是如果你要與神同行，就必須行在光明中；如果你的生命中還有罪，這表示你就沒有與神同行。你不能把神貶低到你的層次。

約翰一書 1:7 說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

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”意思是我們要行在神話語的光中。有位學者曾經分享他對這節經文的困惑。請注意我們蒙主寶血洗淨以後，就要行在光中。這位學者讀這節經文以後，覺得好像是：“我們若照著行在光明之中，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會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他以為這節經文的意思是，如果他一絲不苟地遵從神的每一個誡命，神就會潔淨他。後來他注意到，經文並不是說“我們若照著亮光的指引行事”，而是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”。重點是我們行在哪裏，而不是我們怎麼行。我們是否有來到神面前，讓神的道光照我們心中的罪性？你看，我們很可能會行在黑暗之中，卻自以為是對的。

讓我舉個例子。幾年前，我去參加一個傳道人的特會，其中有一個活動是打獵，要打松鼠。早上的聚會結束之後，有位同工問我要不要去打獵，我說：“去吧。”午餐之後，他給我一打獵槍。我們開車到他的農場，把車停在穀倉的空地上，就沿著溪邊打獵，成績不錯。最後來到小溪的岔路口，他對我說：“我走右邊，你走左邊。你一路走下去，繞過一個小山坡，就可以回到穀倉了。我們在那裏碰面。”那時，天氣看起來好像快要下雨了。我們分手之前，

毛毛雨已經斷斷續續下了兩、三回。等我獨自上路時，又開始下小雨。我一直往前走，走到山坡，拐了個彎。我注意到山坡裏有很多洞穴。雨越下越大，我知道繼續走下去會成落湯雞，於是在附近找了一個最大的洞穴爬進去，在漆黑的洞裏停留了大約三十分鐘。我越坐越冷，決定生把火取暖；於是堆起地上的葉子，用火柴起火。沒多久，火就生起來了。在火光下，我環顧四周，發現自己並不孤單；我從來沒有見過有這麼多的蜘蛛和蜥蜴！還有一條蛇盤繞在角落，兩眼盯著我。我嚇得立刻鑽出洞外。先下手的為強，這些生物既然比我先進這個洞穴，這個洞穴就屬於牠們的。我一路淋得濕漉漉地回到穀倉，但是我絕對不敢留在那個洞穴裏！

我用這個例子應用在我們身上。我在那個漆黑的洞穴裏，很自在地停留了三十分鐘；但是一旦火光照亮了洞穴，我就待不下去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今天，在這塊地上有成千上萬的人，在主日坐在教會裏，但是沒有把神的道聽進去。結果，他們身體雖然坐在教會裏，心卻在黑暗中；他們聽些經濟、政治、美麗人生的長篇大論，或是“盡力而為”的教訓，心裏感到很自在。他們當然很自在！可是他們一旦進入神話語的光中，就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而且他們絕對不能把神貶低到他們的層次。約翰很清楚地說，人若自稱是與神相交的，卻活在罪中，他就是說謊的。

多年來，我身為傳道人，遇到很多這樣的人。我想到有位弟兄，很會說話，常在不同的聚會中為主作見證。後來卻被人揭發他犯了姦淫罪；他有婚外情好一段時日了。當這個醜聞被揭發以後，對基督福音造成的傷害很大。可是他還一直說他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！於是我認清了一件事，我們這個世代的道德規範發生劇烈的變化，人們為自己的罪行合理化，找了很多藉口，但是他們還是不能把神貶低到他們的層次。你若活在罪中，神絕對不會與你相交。如果你不承認這事實，你就是自欺，或是利用一些心理學的手法，為自己戴上假面具。今天很多心理上或情緒障礙的問題核心，都出在這一點上。

有人聽完我的講道之後，說：“麥基牧師，你的意思是教會裏有很多假冒偽善的人了。”我就是這樣講的。假冒偽善的人一面說：“我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”，同時又行在黑暗之中。約翰說他們是撒謊的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卻還活在罪中，現在你從神話語的光照中，看清這個事實。你會失去救恩嗎？當我書房的燈照到我手上有灰塵的時候，我要把手洗乾淨。約翰說：“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經文中，洗淨是現在式，也就是說，基督寶血能不斷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你沒有失去救恩，但是你失去與神相交的恩典；除非你的罪被洗淨了，否則就不能恢復與神的相交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